**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涧西政采招标(2024)000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4-1**

****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衡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涧西政采招标(2024)0001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控制金额：49680000.00元

最高限价：496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涧西政采招标(2024)0001号 |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 49680000.00 | 496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项目简要说明：主要为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为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和绿化景观效果，需要采购一批苗木用于补植和提升。主要品种：白皮松、雪松、朴树、桂花、银杏、红枫等。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3、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5.4、质保期：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包。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监督部门及电话：涧西区财政局采购办、0379-6482335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823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衡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顺兴信息通信产业园11号楼C座1301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3636336、15639592032

2024年01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82316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衡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顺兴信息通信产业园11号楼C座1301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3636336、15639592032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林业产品批发）。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涧公开-2024-1 |
| 1.1.7 | 项目编号 | 涧西政采招标(2024)0001号 |
| 1.1.8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以实际提供数量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 1.3.1 | 交货期 |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4 | 质保期 |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1.3.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
| 1.11.2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4968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报价应包含苗木价格、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植物检疫费、税金、质保期内的质保所需的费用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了解货物交付地的运输及装卸限制条件对交货期和价格的影响以及供货期内苗木价格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价格（单价）不予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不涉及 |
| 4.2.1 | 响应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共5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否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得分排名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人。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否  □是。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1.3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资格证明材料

（6）开标一览表

（7）报价明细表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4）项目实施方案

（15）售后服务计划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21）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涉及。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 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共1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01 |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周山森林公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 49680000.00 | 49680000.00 |

（1）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 1 | 栽植乔木 | 1.种类：白皮松  2.高度：200~25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0000 | 45.00 |
| 2 | 栽植乔木 | 1.种类：雪松  2.高度：250~30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0000 | 45.00 |
| 3 | 栽植乔木 | 1.种类：黄山栾  2.胸径：5~6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0000 | 20.00 |
| 4 | 栽植乔木 | 1.种类：朴树  2.胸径：5~6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0000 | 45.00 |
| 5 | 栽植乔木 | 1.种类：丝棉木  2.胸径：5~6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30000 | 45.00 |
| 6 | 栽植乔木 | 1.种类：杜仲  2.胸径：4~5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0000 | 30.00 |
| 7 | 栽植乔木 | 1.种类：五角枫  2.胸径：4~5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30000 | 35.00 |
| 8 | 栽植乔木 | 1.种类：巨紫荆  2.胸径：4~5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50000 | 35.00 |
| 9 | 栽植乔木 | 1.种类：楸树  2.胸径：7~8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30000 | 45.00 |
| 10 | 栽植乔木 | 1.种类：广玉兰  2.地径：4~5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0000 | 35.00 |
| 11 | 栽植乔木 | 1.种类：红白玉兰  2.地径：4~5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35000 | 50.00 |
| 12 | 栽植乔木 | 1.种类：桂花  2.冠幅：200~25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30000 | 210.00 |
| 13 | 栽植乔木 | 1.种类：红枫  2.地径：3~4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0000 | 50.00 |
| 14 | 栽植乔木 | 1.种类：鸡爪槭  2.地径：3~4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45000 | 40.00 |
| 15 | 栽植乔木 | 1.种类：银杏  2.胸径：7~8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30000 | 85.00 |
| 16 | 栽植乔木 | 1.种类：黄栌  2.胸径：5~6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30000 | 70.00 |
| 17 | 栽植乔木 | 1.种类：红梅  2.地径：3~4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全冠,树形优美,枝叶茂盛 | 株 | 60000 | 30.00 |
| 18 | 栽植灌木 | 1.种类：红叶石楠球  2.冠幅：70~8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50000 | 35.00 |
| 19 | 栽植灌木 | 1.种类：大叶黄杨球  2.冠幅：70~8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60000 | 40.00 |
| 20 | 栽植灌木 | 1.种类：金森女贞球  2.冠幅：70~8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70000 | 45.00 |
| 21 | 栽植灌木 | 1.种类：海桐球  2.冠幅：70~8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60000 | 38.00 |
| 22 | 栽植灌木 | 1.种类：金叶女贞球  2.冠幅：70~8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60000 | 40.00 |
| 23 | 栽植灌木 | 1.种类：小叶女贞球  2.冠幅：70~8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60000 | 40.00 |
| 24 | 栽植灌木 | 1.种类：火棘球  2.冠幅：50~6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60000 | 20.00 |
| 25 | 栽植灌木 | 1.种类：构骨球  2.冠幅：50~60cm  3.含土球  4.苗木要求：株形圆润,枝叶茂盛,不露脚 | 株 | 60000 | 25.00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不存在不合理低价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偏 差 | | 技术指标没有负偏差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0 | 30.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0 | 18.00 | 技术参数 | 供应苗木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6分，每有一项正偏差加 0.2分，最多加2分。 |
| 0.00 | 1.00 | 节能产品 |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0.00 | 1.00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0 | 10.00 | 质量保障措施 | 苗木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苗木产地的气候条件与洛阳的适合性、品种选择针对性、棵型选择美观性、胸径根茎树冠的选择符合性、土球保护方案的安全性等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6-10分；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3-6分；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较差1-3分。缺项得0分。 |
| 0.00 | 6.00 | 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 | 苗木供应的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包括苗木的选定、起苗、包装、装卸、运输、验收及交付的时间保障方法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4-6分；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2-4分；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较差1-2分。缺项得0分。 |
| 0.00 | 7.00 | 安全保障措施 | 苗木供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苗木的起苗、包装、装卸、运输、货到交付的安全保障方法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4-7分；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2-4分；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较差1-2分。缺项得0分。 |
| 0.00 | 6.00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苗木供应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包括苗木质量、供货时间、安全、苗木成活率等方面制定应急预案）的应急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4-6分；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2-4分；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较差1-2分。缺项得0分。 |
|  | 0.00 | 3.00 | 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 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的得 2-3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
|  | 0.00 | 4.00 |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机构具备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一般苗木问题；因质量或产品缺陷问题需要更换树种的，作出在3日内将更换树种交付  采购人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的全面性和售后服务机构条件的符合性，承诺全面且条件符合的得4分；承诺全面且条件不太符合的得2分；承诺不太全面且条件不太符合的得1分；该项缺项得0分。（提供承诺函）。 |
| 0.00 | 5.00 | 人员培训计划 | 供应商针对确保苗木种植质量和成活率，对采购人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以及培训内容，并对培训内容落实情况以及与苗木种植现场对接制定详细措施。计划可行、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的，讲师专业，内容丰富，课时超过5个小时的得3-5分；计划可行、内容较全面、措施针对性较强的，课时超过3个小时得1-3分；计划、内容、措施针对性比较单一的得0.5分；该项缺项得0分。 |
| 0.00 | 5.00 | 后期养护方案及成活率 | 种植后的管理、养护、防病虫害保成活率的措施根据内容是否完整齐全、科学，合理的得 3-5分，基本合理得得1-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 0.00 | 4.00 | 综合评价 | 评委根据供应商报价合理性、技术指标编制的针对性以及综合实力打分1-4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截图的附网页查询截图。

附件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总报价（小写） | 元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以上报价包含苗木价格、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植物检疫费、税金、质保期内的质保所需的费用、 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 售后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 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资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及手机号** |  |
| **项目名称、编号** |  |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工商注册地**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  **及手机号**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填“是/否”）** |  |
| **备 注** | 具体融资产品及各融资机构联系人、地址、电话详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飘窗”栏。 |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